镶生环审表〔2024〕1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镶黄旗1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镶黄旗京能智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内蒙古添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镶黄旗1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镶黄旗10万千瓦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宝格达音高勒苏木雅日盖嘎查境内，项目总投资55688.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8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0.28%。风电场装机容量100MW，拟定采用12台单机容量8.34MW的风电机组，每台风电机组配置一台箱式变压器，共计12台；风电机组出口额定电压为1.14kV，经箱式变压器将电压升高到35kV后接至110kV升压站35kV配电装置，共设4回35kV集电线路，集电线路均采用电缆直埋敷设方式，每回集电线路均连接3台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上网电量为253875MW∙h，年平均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2539h，平均容量系数0.290。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评价对本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进行分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前对施工范围临时设施的布置要进行严格的审查，尽量少占用草地；施工期对表土剥离设置一定区域单独存放，剥离的表土采取临时挡护平整夯实；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表土单独堆放，剥离的表土采取临时挡护平整夯实措施，防治表土流失；不允许将工程临时废渣随处乱排，场内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运输道路行驶；施工营地等临时建筑尽可能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尽量减轻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因风电场施工破坏植被而造成裸露的土地（包括风场界内外）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利用，尽量采用针茅、羊草等当地乡土种进行植被恢复；吊装平台、道路等开挖时，应将表层土与下层土分开，单独收集并保存表层土，暂时堆放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今后的植被恢复覆土，以恢复土壤理性；设土袋挡护、拍实、表层覆盖草垫或苫盖纤维布等其它覆盖物。运营期如发现出现高密度、飞行高度较低的迁徙群体，或如遇大雾或强逆风气象条件，应停止运行风机，以减少鸟的撞机伤亡。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喷水，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或到指定地点堆放，减少扬尘影响；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水泥、砂石料等的装卸作业，砂石料露天堆放需加盖防雨布；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尤其是泥砂时），必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控制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的车速，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对运输道路应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燃油机械和柴油发电机尽量使用含硫率低的清洁柴油，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应该采取必要的油烟净化措施；食堂燃料应以清洁的罐装石油液化气或煤气为主，不得私自建设任何类型的燃煤锅炉；对临时弃土进行洒水、土袋挡护、拍实、表层覆盖草垫或其它覆盖物等措施防止扬尘的产生，并对临时弃土及时进行回填等综合利用措施，以降低存放时间。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因地制宜，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针对砂石料堆放场、临时弃土等设置排水沟，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水冲刷措施，防止地面漫流，破坏周边水土；针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防渗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拉往污水处理厂；严禁向场内草地直接排放废水及倾倒土石方、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水泥、黄砂等砂石料需远离雨水冲沟集中堆放，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而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会产生废土石及各种建筑垃圾等，必须按照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项目风机基础开挖等产生的废土方大部分回填，剩余土方集中堆放于临时弃土，并及时调配用于吊装平台场地进行综合利用；但应采取临时弃土的临时防护措施，如土袋挡护、拍实、表层覆盖草垫或其它覆盖物，待最终完工后进行土地整治利用；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钢筋等材料可回收利用，其他垃圾采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当地政府指定倾倒点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场内指定的垃圾箱（筒）内，并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箱、废零件、废风机叶片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或厂家回收再利用；检修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铅蓄电池、沾染油污的油布、油桶、废手套等检修垃圾经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升压站内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每台箱变下方设置事故油池，铺设2mm厚且渗透系数≤10-10cm/s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噪声级过高；降低设备声级，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减少运行噪声；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时间并按要求规范操作，对高噪声设备的工作人员，应配戴耳套等防护用具，以减轻噪声的危害；对于汽车运输噪声，最有效的措施是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要求司机少按喇叭，控制车速、严禁鸣笛，严禁超载超速，禁止夜间运输，最大限度地减少流动噪声源；夜间禁止大车进行运输工作，避免对周边村庄居民休息造成影响；风机吊装场地尽量安排在离村庄较远的一侧。运营期项目设计时合理布局风力发电机组，选用低噪声风机；提高风机机组的加工工艺和安装精度，使齿轮和轴承保持良好的润滑条件，避免或减少撞击力、周期力和摩擦力等；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风机机械系统，当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机检查；选用低噪声变压器等，并加强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在正常状态下运行，应做好风机、变压器等基础的隔振处理；检修道路两侧加强绿化，定期检查与保养路面，对受损路面要及时维修与修复，使路面保持良好状态，减缓因道路破损而增加噪声影响。

(六)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污染分区防控对策”相关要求，箱变事故油池设为重点防渗区。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